

簽 於 電機工程系

日期：114年2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轉系辦法」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為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並期望能將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另依本校113年6月6日112-2臨時教務會議決議：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彈性放寬轉系門檻，合先敘明。
- 二、本系「轉系辦法」修訂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提教務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有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裝

訂

線

114280007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42800071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張玉嬋 0220 1006 代	可
電機工程系 葉政育 0224 主任 1540	副校長 趙貴祥 0320 1755
電資學院 楊勝智 0225 院長 1300	
修正附件資料重新送出	
專任助理 張玉嬋 0315 1520 代	
電機工程系 葉政育 0317 主任 1833	
電資學院 楊勝智 0317 院長 2213	
秘書 高明裕 0320 1118	

裝

訂

綫



專任助理 張玉嬋 0318  
1355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1 時 50 分
- 二、地點：工程館三樓 E334 會議室
- 三、主席：卜文正主任
- 四、出席委員：詳如清冊
- 五、工作報告：(略)
- 六、討論議案：

紀錄：賴佳瑩

(略)

**提案二**：本系轉系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1 第 1 次招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2. 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為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並期望能將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另依本校 113 年 6 月 6 日 112-2 臨時教務會議決議：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彈性放寬轉系門檻。
3. 本系轉系辦法詳如附件 2，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
  - (1)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3) 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4) 前一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含)。
4. 擬刪除本系轉系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前一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含)」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規範修改，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2. IEET 規範新增：永續、資訊倫理等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3-1。
3.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改詳如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略)

**提案九**：有關本系 114 年工程認證學士學位 Capstone 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工程認證學士學位必須有 Capstone 課程，目前日間部四技 Capstone 課程為實務專題(一)、(二)。
2. 114 年擬申請全學制工程認證，~~第一頁~~進修部賈技、二技尚無 Capstone 課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1 時 50 分

二、地點：工程館三樓電機系會議室

三、主席：卜文正主任

紀錄：賴佳瑩

四、出席人員：

(除系主任，其餘教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卜文正	卜文正	洪清寶	洪清寶	蔡政道	蔡政道
王孟輝	王孟輝	張隆益		賴秋庚	賴秋庚
古峰昌	古峰昌	張簡士琨	張簡士琨	賴香月	賴香月
白能勝	白能勝	郭英哲	郭英哲	謝銘原	謝銘原
呂學德	呂學德	陳碧雲	陳碧雲	謝錦聰	謝錦聰
宋文財		陳鴻誠	陳鴻誠	簡伯霖	簡伯霖
林俊成	林俊成	黃國華	黃國華	羅永昌	羅永昌
林家宏		葉明宗	葉明宗		
姚宇桐	請假	葉政育	葉政育		
洗鴻璋	洗鴻璋	趙貴祥	趙貴祥		
賴佳瑩	賴佳瑩	王希鈞			
廖晏丘	廖晏丘	郭源芬	郭源芬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轉系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u>三</u>項申請資格：</p> <p><u>一</u>、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u>二</u>、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p> <p><u>三</u>、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第三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u>四</u>項申請資格：</p> <p>(1)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2)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p> <p>(3) 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4) <u>前一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含)。</u></p>	<p>一、刪除本條第四款。</p> <p>二、為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並期望能將學生留校在本校繼續就讀，爰放寬轉系門檻。</p> <p>三、款次變更。</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轉系辦法

97.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9.10 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系務會議通過、100.0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8 系務會議通過、101.12.13 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6 系務會議通過、105.09.08 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系務會議通過、110.6.15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7 招生小組會議通過  
113.10.23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科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委員會訂定及審議，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三、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第四條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以英文、微積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辦理相關辦法修訂、廢止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電機工程系	總 收 文 號	1142800071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教 務 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校務基金使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225 1359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請提供法規電子檔，以利後續 網站更新事宜。   <small>校務基金使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318 1403   <small>組員 蔡沛珊</small> 0318 1531   <small>組長 陳淑鈴</small> 0318 143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教務長 林正堅</small> 0320 1050 </div> </div>		

